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23号

关于遂溪县利华选洗加工厂年产80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利华选洗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利华选洗加工厂年产8000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利华选洗加工厂年产8000吨高岭土项目（项目代码：2310-440823-04-01-339714）位于遂溪县遂城镇铺塘村委会简足水村南边，项目占地面积5320 m²，建筑面积81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硫酸罐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产膏状高岭土80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沉淀”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近期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上述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外排。

加强对污水的管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 PH 污水自动监测装置，并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联网，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总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门，确保突发情况时可有效拦截污水。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漂白车间酸雾和硫酸储罐大、小呼吸等废气经收集引入碱喷淋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贮存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硫酸罐罐区设置围堰和做好防渗措施，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配套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池可容纳泄漏废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